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8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杨全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全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杨全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

由于杨全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全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9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1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79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2亿元,期限375天,票面利率为3.16%;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68%。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8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厦国贸SCP010
代码	012003695	期限	59日
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晓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晓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6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2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1)。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人民币35,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紫江SCP001,代码:01200172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2.55%,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发布的“临2020-022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506,287,671.23元人民币。

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 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以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组成的资产包。2020年9月21日,上述公司挂牌事宜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同日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9月21日起15个工作日。2020年10月16日,首轮挂牌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2日和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公司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处获悉,截止2020年10月26日,标的资产包公开挂牌公告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0月27日,联交所已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公告期为自2020年10月27日起10个自然日(如公告期最后一日为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17:00);本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72亿元(含联合受让方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出资的人民币2,400万元)。

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www.swue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最终成交价格未确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确定,具体金额以最终售价和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补建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1至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至11亦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提案1、2、3、7、8、11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提案1至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至9,提案11至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包含多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李家权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李家权先生将放弃其从补建先生处受让的106,68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其持有的其他股份表决权正常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补建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26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胡谦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补建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之承诺事项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给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7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之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原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

因公司2015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李建国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持有的公司股份增至99,457,249股。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国持有的上述99,457,249股皇氏集团的股份均因债务纠纷通过司法划转等方式分别过户至第三方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份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李建国持有的58,41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抵偿债务,并已于2018年9月12日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的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3. 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91执5794号之一】知悉,李建国与申请执行人艾雅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李建国持有的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29,625,800元交付艾雅康抵偿债务。艾雅康已按照上述裁定办理完成股份的司法过户手续,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已于同日过户至艾雅康名下。

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公司变更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之承诺事项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限售股份规定条件外,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 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 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 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李建国承诺在以上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李建国承担。

因李建国做出承诺涉及的股份已经全部通过司法划转分别过户至不同股东名下,上述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

在股份司法划转前,李建国尚有未完成的承诺包括应保值回收的预付款及应收账款17,371.8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回收款项为7,168.23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余额10,203.61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1.03元/股),应付个人税费约8,715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0.88元/股)。

4. 若李建国原有义务按股份数按份承担,则:

(1)对应股东宗剑持有的32,177,249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6,121.7万元;

(2)对应股东东方证券持有的58,41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1,110.7万元;

(3)对应股东艾雅康持有的8,87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2万元;

三、本次公司变更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承诺人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等承诺。因做出承诺的李建国已经不再持有任何公司的限售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对李建国履行承诺没有任何督促或限制作用,原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需要进行变更。

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公司经研究,认为李建国做出承诺涉及的股份已经通过司法划转分别过户至不同股东名下,对李建国的相关承诺的承继责任为被动接受,没有主动履行承诺的意愿。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 就股东艾雅康(李建国股份司法划转的承继者之一)持有的887万股公司股票的处理,经公司与艾雅康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股东艾雅康自愿向公司支付1,357.11万元代李建国承担其所持股份对应的部分义务负担(该887万股份对应的义务负担公司认为按份承担较为合理和妥当,即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17万元),并请求公司向深交所提请其持有的887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之相关手续,公司同意艾雅康向公司支付完毕后,豁免艾雅康对李建国剩余承诺的履行。

股份解除限售安排如下:(1)艾雅康向公司支付975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387万股股份之解禁申请;(2)艾雅康向公司支付382.11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先生剩余500万股股票之解除限售申请。

3. 公司将比照艾雅康先生的解决方式与其他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相关股份的处理问题。

四、风险提示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票解除限售仍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最终议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给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